
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Huali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2年5月1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林俊廷

聯絡電話：(03) 822-6153

花蓮縣秀林鄉賴姓鄉民代表酒駕肇事逃逸提起公訴

本署檢察官偵辦花蓮縣秀林鄉鄉民代表賴姓被告酒駕肇事逃逸案，經偵查終結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之酒醉駕車、同法第 185 條之 4 第 1 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等罪嫌，依法提起公訴。

賴姓被告於 112 年 3 月 13 日晚間飲酒後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，仍於翌（14）日 8 時 34 分許，駕駛自用小客車沿花蓮縣秀林鄉花 5 縣道由北往南行駛，行經花蓮縣秀林鄉秀林村時，不慎擦撞站在路旁之高姓民眾，致其受有後背挫傷、左側膝蓋挫擦傷、左側下肢裂傷等傷害（涉嫌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）。賴姓被告駕車肇事後，未停車察看或停留現場等候警方處理，逕行駕駛上開車輛向前逃逸，經民眾報案後始為警查獲，並於同（14）日 9 時 32 分許，施以酒精濃度呼氣測試，測得酒精濃度為每公升 1.24 毫克。

賴姓被告甫因酒醉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 月確定，於 111 年 8 月 22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應依釋字第 775 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累犯規定，加重其刑。